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TRIPS 協定與國際間既存智慧財產權協定之關係為何？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但非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之會員國，應否遵守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所定標準，其理由為何？試說明之。（30 分）
- 二、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之保護在我國最新修正之專利法與 TRIPS 協定之規範內容為何？試說明之。（30 分）
- 三、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 15 條針對遺傳資源取得之規定主旨在於確認各締約國對其自然資源擁有主權權利，遺傳資源之取得應經提供此資源之締約國先知情同意（prior informed consent）。該條文並規定資源取得者與提供者間應共同商訂條件，公平分享因使用所得之利益。而 TRIPS 協定架構下所設計之專利制度偏重考量對於專利發明人之權利保障，對於擷取其他國家之遺傳資源行為做為專利發明之概念來源或基礎之行為，TRIPS 協定並無規範。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資源之國家（例如巴西、印度等國），要求檢討 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之關係，並要求建立措施促進公約間調和。試問：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資源之開發中國家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就此議題之立場分別為何？目前最新談判協商之初步共識為何？（40 分）